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7 日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6 日-2019 年 5 月 2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27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26 日 15:00-2019 年 5 月 2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-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5 月 22 日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魏少军董事长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6,633,2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3593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,803,2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3484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,8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0109%。

（4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,741,2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5344%。

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4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陈伟律师、吴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633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741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633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741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633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741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633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741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633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741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633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741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633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741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633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741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-2020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633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741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633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741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杨乐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633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741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陈伟、吴俊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8日